檔 號: 保存年限:

108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

承辦人: 註冊組長 郭瑋倫 電話: (03)3672706~508

電子信箱: reg@go. pymhs. tyc. 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108)桃連免字第1080003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桃連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勘誤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的流通管理科(科別代碼:426)與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的照顧服務科(科別代碼:514)為今年新增科別。
- 二、於簡章附表一中無相對應群科,故增列流通管理科(科別代碼:426)為商業與管理職群之商業與管理群;照顧服務科(科別代碼:514)為家政職群之家政群。
- 三、懇請業務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承辦人員及師生,以維學生升學權益,至紉公誼。





1080003071

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立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立場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為韓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場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場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場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場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場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場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場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場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場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場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時期團法人桃園市等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校財團法人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得過民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衛門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各种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與各种學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和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和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本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本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本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本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本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本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本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和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和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和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共享於財團、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電2019/05/03文



